**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非社會工作科系學生申請免修直接服務學分申請書**

姓名：　　　　　　　　學號：　　　　　　　　入學年度：

|  |  |  |
| --- | --- | --- |
| **申請資格** | **符合條件** | **申請證明文件** |
| * **曾修習直接服務課程**
 | * 社會個案工作
* 社會團體工作
* 社區工作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如：學分證明) |
| * **持有專技社工師及格證書**
 | (如：及格證書) |
| * **社會工作年資滿五年**
 | (如：在職證明) |
| **學生簽名** |  年 月 日 |
| **所務會議核定抵免科目** | **所務會議通過日期** |
| * 社會個案工作
* 社會團體工作
* 社區工作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合計抵免＿＿＿科 | 年　　月　　日 |
| **所長簽章** |  |

註：社工所修業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應至大學部或於研究所加修三門直接服務課程(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且須經所長同意。上述學分不列為本所畢業學分。曾修習前列三門直接服務課程、持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或社會工作年資滿五年者，得於修業之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持相關證明(學分證明、社工師及格證書、在職證明)向本所提出免修直接服務學分申請，且須經所務會議同意。